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2021〕2443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聘任计划”人选推荐工作

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聘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大人力资源〔2021〕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开展2021年度“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聘任计划”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校本部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二、岗位设置

逸仙学者计划设置5类岗位：卓越学者岗位、领军学者岗位、杰出学者岗位、优秀学者岗位、新锐学者岗位。其中卓越学者入选者由学校提名。

三、申请条件

（一）聘任条件按照《实施办法》执行，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如下：

1．领军学者岗位申请人需**具有引领性的学术造诣**，在人才培养或学术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或党和政府部门高度认可的突破性重大成就和贡献。具有突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已形成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创新团队，为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做出了重大贡献，成为卓越学者的潜力巨大。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

2．杰出学者岗位申请人需**具有杰出的学术造诣**，在人才培养或学术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或党和政府部门高度认可的创新性杰出成就和贡献。能够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打造高端学术创新团队，为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成为领军学者的潜力较大。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

3．优秀学者岗位申请人需**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人才培养或学术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优秀成果，具有协助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成为杰出学者的潜力巨大。文科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7周岁，理工科和医科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4．新锐学者岗位申请人需**在所从事的学科专业领域崭露头角**，且已取得高水平人才培养或科学研究的创新性成果，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优秀学者的发展潜力。文科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2周岁，理工科和医科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二）业绩计算条件：本次逸仙学者岗位聘任的任职年限、有效业绩成果时间计算至2021年10月31日。

根据《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大研院〔2019〕315号）要求，对于2019年10月31日之后发表的论文（专著），作为学术成果须同步提交签名版《中山大学学术论文（专著）投稿登记表》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交《中山大学学术论文（专著）投稿登记表》的论文（专著）将不予认可。

（三）原卓越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尚在首个聘期内的继续享受现薪酬待遇至首个聘期结束。从第二个聘期起，可按《实施办法》重新申请。

四、工作程序

各单位根据《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聘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大人力资源〔2021〕5号）及《中山大学关于人才项目（奖励）推荐评审程序的规定》（中大人力资源〔2016〕23号）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五、提交材料要求

1.11月15日前，教师根据遴选条件，向所在院系自荐申报领军学者及以下岗位，并提交《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申请表》

及佐证材料至所在单位。

2.11月21日前，各院系对领军及以下岗位申请人进行师德考核和资格审核。各院系应统筹考虑拟推荐人选对教学育人、学术研究、学科建设的贡献，经学术委员会提名、党委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单位完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推荐报告：包括推荐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审核把关情况等，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及PDF版本扫描件。

（2）《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申请表》：提交Word版本，签章版扫描件，签章版纸质原件；

（3）《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提交Excel版本，签章版扫描件，签章版纸质原件；

（4）《政治把关与师德审核表》：提交Word版本，签章版扫描件，签章版纸质原件；

（5）《单位评议结果和推荐意见》：提交Word版本，签章版扫描件，签章版纸质原件；

（6）附件材料：按申报书内容排序，并制作目录，提交PDF版本。

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高层次人才科（中山楼319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rscgccrc@mail.sysu.edu.cn。

六、其他

请各单位通知意向申报人，即日起可填写申报材料，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请见附件1。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1年度逸仙学者岗位聘任工作时间安排表

2．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申请表

3．中山大学逸仙学者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4．政治把关与师德审核表

5. 单位评议结果和推荐意见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21年11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喆、王婷，020-84114591、020-84115097）